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的议案》相关的交易事项及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赛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赛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